

二十一世纪法学学术文丛

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

廖 斌 何显兵 著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

■ 曹 建 明 ■



COMMUNITY CONSTRUC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PRESS

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

廖 斌 何显兵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廖斌、何显兵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0161-628-6

I. 社… II. ①廖…②何… III. 社区-预防犯罪-研究
IV. D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1346 号

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

廖 斌 何显兵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5 千字

印 张 16.375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28-6/D·628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廖斌，男，1964年生，四川泸州市人，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主要成果有：《反对恐怖主义斗争比较研究》、《黑社会犯罪解读》、《法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经济法学》、《公司法研究》、《证券法释解》、《新合同法理论与实务》等十余本著作；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比较法研究》、《法律适用》、《法律科学》、《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研究》、《财经科学》、《经济学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0余篇；先后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国家和省级重点研究项目6项。获市级政府以上科研成果奖励6项。

何显兵，男，1978年生，四川绵阳市人，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成果有《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研究》、《论犯罪构成系统论对中国刑法体系的整合与重构》等，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律科学》、《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序

社区犯罪防控体系是犯罪防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在我国社区建设的基础之上，将犯罪、刑罚等问题与社区建设、社区警务、社区矫正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试图构建一个宏观的综合社会预防、治安预防和刑罚预防体系的社区犯罪防控系统，把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结合起来，把传统上讲的社会预防、治安预防、刑罚预防以及被害预防等内容具体结合到社区建设中，以寻找一条切实可行的犯罪防控道路。这是一个崭新的构想。作者在广泛涉猎了社会学、刑法学、犯罪学、警察学等相关学科论著的基础上，对社区犯罪防控作了全方位、多视角的考察，吸收、借鉴了许多较新的研究成果，并对自己所提出的一些独到见解进行了较深入的论述，使得这一构想更有创意和深度。此书分析问题的视野开阔，理论与实际结合紧密，学科融汇性较强，内容富有新意。

可以说此书是一部创新之作。创新，是科学的生命，是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获得研究成果的关键所在。我相信作者的创新，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社区犯罪防控理论的发展。本书的两位作者都是年轻人，廖斌同志是我的博士研究生、何显兵同志是我校硕士研究生，我衷心地希望他们在以后的学术生涯中，能锲而不舍，为我国法学研究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何秉松

2003年8月26日于静斋

前 言

社区与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近几年提出的人类最重要的两大主题。社区一般是指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以一定规范和制度将个人、群体、组织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近 20 年来，无论西方还是东方，无论政府的管理变革、社会保护与治理，还是公民伦理观念变化，几乎无一例外都指向社区。人们为什么关注社区？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看，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展和人们社会交往的不断扩大，人的社会化的载体和渠道也呈现出愈益丰富、多样化的趋势，学校、工作单位、社会团体、家庭、娱乐场所、广播电视、报刊杂志、通讯工具等，都成为人的社会化的重要载体。但它们并不能取代社区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人们居住与生活的共同体，社区对于每个人的早期社会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人一来到世上，首先接触、面对和学习的社会经验、知识与规范是自己的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语言和行为，其次就是社区的社会环境传递的社会信息，如社区幼儿园、学校、各种社区组织等，他们是自然人向社会人早期转化的基础环境，儿童和青少年就是从社区环境中开始理解和接受社会所普遍要求的道德规范、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以及其他知识与技能，并内化为自己的人格行为准则等。社区同样也是人的再社会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场所，我们看到，由于多种社会因素的作用，某些社会成员的社会化过程遭到失败或中断，成为危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这就需要对他们进行强制性或半强制性的再社会化工作，通过再社会化，使他们在学习和改造的基础上，摒弃反社会的行为思想意识，

矫正扭曲的心灵和行为方式，逐步回归社会，重新做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违法的社会成员从强制性再社会化机构（监狱、劳教所）出来以后，实际上还存在着一个回归社会、被社会重新接纳的“过渡期”。而这个过渡期实际上也就是继续再社会化的阶段，而在这个过渡期中，社区无疑是最重要的再社会化的载体和场所，而社区帮教、社区矫正则是再社会化的最有效方法。可以看出，人的社会化不仅对个人学习社会、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对社会控制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的作用。这就是人们关注社区的部分原因所在。

在发达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曾经是以牺牲社区这个与人类生活一样悠久而且曾经占主要地位的社会结构形式为代价。人口大量流动，城市急剧膨胀，社会的大型化，市场机制以及市场组织模式的扩展，必然导致一个个自然封闭的小社区的衰落和解体，社会成员的流动使其更真实地融入一个更大的社会，但是这个进程并不是让每一个成员都感到愉快的。个人的疏离感，因为丧失了熟悉的生活支撑体系而带来的孤立无助感，这种工业化带来的负面影响非但不符合人类本性的需求，而且还导致了社会控制系统的失灵，对于治安弱化、各类犯罪层出不穷、道德败坏、生活堕落、贫富悬殊等问题，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人们为此开始思考，要想避免社会的中空化，避免失去归属感和安全感，避免社会发展失去人的发展这个中心，就要重视社区这个现代社会的细胞，通过社区建设和预防某些个体危害社会的各种现象发生，使社会获得发展，这就是人类对工业化社会经验教训的总结，在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应当充分吸取西方工业化国家的经验教训。要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建设之路，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区建设，是新形势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加强社区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居委会

和群众的力量，不断提高为群众服务水平和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2000 年底，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文件，将社区建设总结为社区组织、社会卫生、社区环境、社区服务、社区文化和社区安全六项内容。文件的发布标志着社区建设已被中央政府明确规定为城市各级政府的重要管理职能，中国的社区建设开始进入转型和提速时期，这也为我们开展社区建设理论研究提供了更加现实而又广阔的舞台。但是，我们也清楚地看到中国的社区建设蕴含着中国特有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等诸因素，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多学科交叉领域，现实中提出的所有难题盖出于此。且不要说解决问题，就是理清它都需要多学科的知识 and 实践经验，将其与犯罪防控结合研究更是如此，在此，我们抱着学习的态度把自己想法写出来以求教于大方。

犯罪是各个国家都不得不重视的问题，它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一种个体行为，犯罪是以社会原因为主的综合系统因素引发的，可以说犯罪是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其中的社会原因就是指引起、制约或影响犯罪的社会环境、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家庭等方面的不良因素。这些社会原因都离不开社区这个重要的社会细胞，故而将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体系结合研究就显得尤为必要。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犯罪虽然可以控制，但无从消灭，这是由犯罪的基本规律决定的。在无法消灭犯罪的情况下，积极开展预防和控制犯罪，如何将犯罪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也就成了我们关心的话题，而选择从社区角度研究犯罪防控问题就反映了我们写此书的初衷。在本书中，我们试图将所学有限的法学与社会学知识相结合，主要针对城市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问题进行研究，尝试用我们所理解的刑法社会学角度看待社区建设和犯罪防控体系建设的一些关系。我们认为刑法社会学研究并不是对刑法学研究的一种否定，相反地，还要认真对待和积极吸取刑法学的研究结论。换句话说，它不过是换一个视角对刑法的另一种分析。由于刑法社会学研究主要是以刑法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刑法社

会学体现的是一种从“界外思维”的学术取向。由于采取这种方式的研究在我国尚处于草创阶段，故我们所采用的方法充其量只能称之为社区建设的刑法学与社会学分析之交叉，还谈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刑法社会学方法。我们认为刑法的适用是以社会为基础的，社会又是以社区为主要细胞的，社区的发展变化，迟早会直接、间接地引起刑法的发展变化。只有联系社区、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才能深刻理解刑法发展变化的规律。刑法制度、刑法规范不是立法者、法学家闭门编织出来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则是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社会情况的反映。这也使得我们对刑法问题的思考在一定意义上变成了对社会问题的思考，并在联系社会问题的思考中加深对刑法中的一些热点问题的深入研究。由于这种研究挣脱了刑法规范的界限，视野有所扩大，自然会看到一些新的景象。这无疑就使得我们对刑法的认识增加了一个新的角度，并使我们的认识较之原来更全面和更真切一些。张明楷教授在所著《刑法学》一书中谈到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时，也将社会学研究方法作为研究刑法学的具体方法之一，他认为：“社会学研究方法，是指对刑法与社会现象的关系、刑法的社会作用与效果进行考察，使刑法理论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方法。刑法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与其他社会现象并存在一起的，因此，必须在各种社会现象中研究刑法学，使刑法理论与社会发展相符合。刑法具有改革与维护社会关系的作用与效果，因此，研究刑法学就必须把握社会现状，明确哪些社会关系需要改革，哪些合法权益需要维护，从而使刑法理论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并且促进社会的发展。如果对刑法进行孤立的研究，就可能得出阻碍社会发展的结论。”我国学者关于在刑法学中引入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上述论述，为我们换个视角研究社区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启迪。

本书以城市社区建设为基点，用社会学方法和刑法学理论为主干，辅之以政治学、治安学、犯罪学、系统科学等理论与方法进行理论思维的整合，以社区组织、服务、文化、安全建设、社区警务、社区矫正为主要内容对社区犯罪防控体系进行研究。我们认

为, 社区组织、服务、文化建设是社区的治本性与治标性措施的融合, 通过综合的社区建设消除或减少社区内各种致罪因素; 社区警务以犯罪的情境预防为重点, 在社区建设不能充分消除致罪因素的时候进行强有力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功能, 进一步减少犯罪发生的可能性; 社区矫正则是在犯罪发生后, 社区要积极运用自身力量与专门机关配合, 矫正犯罪人和为出狱人提供社会保护, 以使犯罪人成功地实现再社会化, 将出狱人的社会保护、受刑人的安置帮教工作纳入这个系统, 以发挥统一作战的协调功能, 尽量从各个方面实现犯罪人再社会化的目的。

由于我国社区安全建设中涉及的犯罪预防控制问题的系统理论研究较为缺乏, 为此我们按照自己的理解, 在浩瀚复杂的社区理论研究问题中选择了其中的一个较窄的视角, 只把社区建设与犯罪防控有较强关联性的部分相结合, 从而搭建了一个犯罪防控体系的初步理论研究框架, 并试图将制度分析与经验研究相结合来观察社区建设中的制度问题事实, 揭示相关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理念, 提出我国的犯罪防控的一些构想。在尝试以这些思维进行写作中, 我们时时感到, 面对复杂问题, 我们在思想上的努力必须着眼于多层次、多方面、多视点的分析, 尽管如此, 对于社区建设这个大系统, 我们还不能够知道其全部的真实情况, 更不可能准确描述或定位自己所看到的各种社会现实, 这其中既有我们认识的局限性又有自身知识结构的缺陷性, 但如果我们依靠前人的思想成果, 在某一个找准的研究方向上能向前迈进一小步, 我们会感到欣慰的。它会激发我们更加执着地去追求社区建设的更深奥秘。

本书是由廖斌主持的西南科技大学 2002 年的重点研究课题——“中国社区法制建设研究”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有组织犯罪预防及控制体系研究”的初步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西南科技大学党政领导和法学院众多教师的帮助和鼓励, 著名刑法学家、博士生导师何秉松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學刑事法学教授王平博士对本书写作的内容都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 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此, 我们也非常感谢中国犯

罪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王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曲新久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书稿并作出专家鉴定意见。何秉松教授不惜笔墨为本书作序，更是坚定了我们对此课题继续深入研究的信心

本书由廖斌拟定提纲，并由廖斌与何显兵共同研究完成初稿的写作，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五章，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二、十三章由廖斌撰写，第六、七、八、九章，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一章由何显兵撰写。全书由廖斌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中外论著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标注若有错漏之处，在此谨表谢忱并致歉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法学界同仁以及读者批评指正。

廖 斌

2003年8月于涪江之畔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社区和社区建设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概述	(1)
第二节 社区建设概述	(20)
第二章 建立社区犯罪防控体系的基本构想	(35)
第一节 对我国当前犯罪因素的分析	(35)
第二节 建立社区犯罪防控体系的基本构想	(48)
第三章 社区组织建设	(68)
第一节 社区组织建设概述	(68)
第二节 社区党的建设	(74)
第三节 社区自治组织建设	(82)
第四节 社区中介组织建设	(90)
第四章 社区服务与犯罪防控	(98)
第一节 社区服务概述	(98)
第二节 社区服务的基本内容	(108)
第三节 发展社区服务对犯罪防控的作用	(120)
第五章 社区文化建设与犯罪防控	(126)
第一节 社区文化概述	(126)
第二节 社区文化建设的内容	(138)
第三节 社区文化建设对于犯罪防控的作用	(148)
第六章 安全社区建设	(157)

第一节 安全社区建设概述	(157)
第二节 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163)
第三节 安全社区建设的组织系统	(177)
第四节 安全社区建设的主要措施	(186)
第七章 对社区警务的基本认识	(200)
第一节 社区警务的概念与特征	(200)
第二节 国内外社区警务实践发展概述	(216)
第八章 社区警务基本理论	(230)
第一节 社区警务的基础观念	(230)
第二节 社区警务机制	(238)
第三节 社区警察	(246)
第四节 社区警务的社会化	(259)
第九章 社区警务主要内容	(270)
第一节 社区治安信息收集	(270)
第二节 社区人口管理	(279)
第三节 社区治安管理	(289)
第十章 社区矫正的刑罚理论基础	(302)
第一节 刑罚的根据	(302)
第二节 刑罚理论与实践的主要发展趋势	(341)
第十一章 建立社区矫正制度的构想	(365)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365)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主体	(378)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困惑与反思	(391)
第十二章 社区矫正的执行	(402)
第一节 缓刑	(402)
第二节 假释	(416)
第三节 管制、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434)
第四节 社区服务刑	(454)
第十三章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469)
第一节 出狱人社会保护概述	(469)

第二节 国内外出狱人保护的发展概况·····	(479)
第三节 我国出狱人保护的内容及其完善·····	(488)
参考文献·····	(501)
一 中文书目·····	(501)
二 英文书目·····	(506)

第一章 社区和社区建设概述

第一节 社区概述

一、社区的基本涵义

社区是社会学的的一个基本概念。1887年，德国社会学家 F·滕尼斯在《社区与社会》^①一书中初步阐述了“社区”的含义。他认为，社区是一种基于情感、内心倾向而建立起来的富有人情味的、具有共同价值观念、关系亲密的由同质人口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不是人们有意识选择的结果，而是自然的由于他生于斯并长于斯而形成的。这样的团体最终会渐渐地向由价值观念不同的异质人口组成的，经由分工和契约并联系起来的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团体，这就是社会。这个概念与今天的社区概念显然已经有较大区别，现代社会学家更多注重从一定的地域社会关系结构来研究社区。滕尼斯的社区研究开始并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直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人际关系的冷漠与疏

^① 1887年，F·滕尼斯出版了他的成名作——《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德语为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英语为 *Community and Society*，汉语也可译成《社区与社会》）。在滕尼斯眼里的“社区”与“共同体”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完全是一致的，仅仅是表征的角度不同而已。当然它讲的共同体仅仅局限于或等同于农村社区。

离造成了许多不良的社会后果，人们才重新开始重视对社区的研究，不过这时社区的概念已经有较大不同，社会学家大多把它解释为一起生活、工作的人的共同体。美国学者内斯比特认为，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费孝通等人把社区这个概念引入中国。^① 至今，不同的社会学家对社区的概念有不同的解释，但是无论如何界定，一般都承认社会生活共同体和地域性两个基本含义。

社区不同于行政区。行政区是人们为了社会管理的方便或基于某些政治、经济、历史等方面原因而人为划定的，故其边界或范围很清楚，而社区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多数社区的边界或范围是比较模糊的；另外，社区由于主要的社会活动或者生活方式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因此只能是单一形态的，而行政区则是多态的，一个行政区内可同时包括城市、农村、城镇不同类型的社区。

社区也不同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为了完成某一特定的社会目标、执行某一特定的社会职能而形成的社会单位，它一般只能满足成员的某种或几种需要，而不能满足人们生存与发展的多种需要。社会组织中成员间的关系是围绕某一特定的目标而形成的，比较简单。而社区则是建立在多种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执行多种社会职能的社会单位，社区中往往包含许多性质、形式不同的社会组织。有时人们把社区看成一种地域性的综合性组织，旨在突出社区

① 在《费孝通文集》第五卷（群言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0 页）中，费孝通谈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翻译 F·滕尼斯著作及汉译词汇“社区”的形成过程：“当初，Community 这个词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那时的译法是‘地方社会’，而不是‘社区’。当我们翻译 F·滕尼斯的 Community 和 Society 两个不同概念时，感到 Community 不是 Society，成了互相矛盾的不解之词，因此，我们感到‘地方社会’不恰当，那时我还在燕京大学读书，大家谈到如何找一个确切的概念。偶然间，我就想到了‘社区’这么两个字样，最后大家援用了，慢慢流行，这就是‘社区’译词的来由。”我们认为，从历史与现实的眼光来看，“社区”这一译法非常贴切，更近于 F·滕尼斯以及后来欧美社会学界对 Community 的理解。